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手机提示短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1 号楼
乙 方： 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9 层 2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了服务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规范北京旅游市场环境，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手机提示短信项目合作事宜，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简介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采取与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合作的方式，通过大数据平台，向进入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外地来京人员手机号码发送提示短信：一是进行旅游宣传推介；二是提示文明旅游；三是在极端天气期间提示旅游出行安全；四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提示旅游安全和健康防护；五是在重要节庆期间及特殊时期根据工作需要定向发送提示信息。

二、合作原则

- （一）甲乙双方承诺合作以遵守国家法律和相关行业法规为前提。
- （二）甲乙双方承诺与其他企事业单位合作时不得损害双方已有的合作关系。

三、业务描述和各方保证

（一）本项目依托乙方提供的大数据平台以及4G和5G基站，自2025年12月1日起，乙方负责对来京的外省市中国移动手机用户在每日6：00—22：00期间，在主要高速公路、铁路进京入口和机场等地区通过平台发送经甲乙双方确认内容的提示短信；同时，对外省市漫游来京的外地手机用户每日在天安门广场、前门、王府井、颐和园、德胜门、奥林匹克公园、八达岭长城的游客集散区，通过平台不间断的发送经甲方确认内

容的提示短信；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节假日、汛期和极端天气等时段，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要求，安排发送甲方要求的健康防护、出行提示、安全警示等短信信息。在特殊时期根据工作需要定向发送提示信息。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短信发送统计数据及相关的游客统计数据。

（二）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 1、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2、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合作，该合作符合其批准职责范围、经营范围之规定；
- 3、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 4、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定或法律文件的限制。
- 5、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协议所规定的权利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使用提示短信业务发送短消息时，需要在短消息中添加甲方名称或甲方名称缩写。甲方名称缩写必须在理解上与原名称相同。

（二）甲方使用提示短信业务发送短消息时，每条短信内容含甲方名称在内不得超过 70 个字符。

（三）在协议有效期内，提示短信的内容可以根据需要适时更换。每次更换前，均须提前 1 个工作日将发送内容以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公函或双方认可的形式报给乙方。若有临时紧急需求，则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对更改内容具有最终审核权，并可根据需要，要求甲方补充提供更高级别行政机关的批复。双方就更改内容达成一致后，方可更换。

（四）甲方保证短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甲方不得利用该服务发送商业广告或从事其他任何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业务。由于甲方短信息文字内容不当造成的，乙方移动手机用户提出的一切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和用户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甲方短信息文字内容不当造成的，通信监管部门查封乙方短信发送端口的后果，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甲方不得将甲方发送短信的权限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否则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六)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因提示短信文字内容引起的客户咨询和用户投诉。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负责对来京的外省市中国移动手机用户在每日 6:00—22:00 期间在主要高速公路、铁路进京入口和机场等地区通过平台发送经甲乙双方确认内容的提示短信；同时，对外省市漫游来京的外地手机用户每日在天安门广场、前门、王府井、颐和园、德胜门、奥林匹克公园、八达岭长城的游客集散区，通过平台不间断的发送经甲方确认内容的提示短信。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保证该短信的发送由系统自动识别和触发。

(二) 乙方制定发送策略时对于 20 天之内多次来京的外省市移动运营商用户只发送一次欢迎提示短信。

(三) 乙方负责其移动通信网络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由于短信从发送到接收有时存在一定的延迟或重发，乙方有义务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尽量缩小延迟，但是乙方不承担因延迟引起的责任。

(四) 乙方在数据传输、控制等方面进行对甲方提示短信发送有影响的变动时需通知甲方。由于乙方网络原因造成的发送问题，双方评估影响后协商处理。

(五) 为保证乙方网络安全，乙方有权根据短消息中心容量及时调整提示短信流量，但要以保护游客权益为前提。

(六) 就用户因短信文字内容发生的投诉、纠纷，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计费和结算

乙方向甲方提供准确、方便的短信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一) 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对甲方的手机提示短信采取年费的方式计费。具体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费用为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3,587,400 元）。

(二) 甲方承诺分二次以电汇方式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贰佰捌拾陆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2,869,920 元）。第二次为乙方按照本合同如

期完成项目（2026 年 11 月 30 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付清余款，支付柒拾壹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717,480 元）。如甲方仍连续三个月未结清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取消提示短信服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

（三）验收标准：

- 1、在合同执行周期内短信发送量应不少于 1.3 亿条。
- 2、每天及时向甲方报送当天短信发送数据。每周末、每月末及时统计报送本周、本月短信发送数据（电子文档）；
- 3、每季度末、节假日最后一日统计报送每季度和节假日期间短信发送数据及游客在京游览分析报告（电子文档），将季度书面报告加盖公章报送甲方（两本）；
- 4、在项目执行周期内，根据甲方临时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短信发送统计数据及相关的游客统计数据。
- 5、项目结项验收前向甲方提交年度短信发送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外地游客漫入、漫出及在京游览基本情况的统计分析报告（提交书面报告 6 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七、保密条款

（一）双方承诺，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次合作及本协议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泄漏、散布或公开。因完成本合同项下项目执行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签署的所有文件或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及保密信息均应遵守国家的相关保密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公众披露、泄露、散布或公开。在本协议终止前，由双方共同商定对这些文件的处理办法。

（三）本合作项目中涉及到的双方的任何保密资料、信息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政府规章规定以及双方约定进行管理、合理使用。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的违约书面告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的实际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

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 2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出现错发、漏发信息等失误的，甲方有权根据失误的程度及对甲方的影响，从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九、免责条款

(一)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政府行为或国家资费调整对本协议的履行造成影响，乙方有权根据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调整相应资费及优惠方式，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整相应资费及优惠方式的申请，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达成一致，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自书面解约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第五日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协议终止产生的费用问题由甲乙双方另行磋商。

(二) 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将尽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对于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短信停发，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引起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十二、其它事项

(一) 为保证协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二) 甲乙双方应加强联系，共同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业务发展中出现

的各种问题，应及时互相通报，协商处理解决。

（三）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为准。

（四）甲乙双方有权开展提示短信业务的宣传推广工作，双方在宣传推广活动中，若涉及使用对方的名称、标识等信息，必须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附件：2025 年手机提示短信项目方案书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甲方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北京移动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刘新宇

2025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2025 年手机提示短信项目方案书

智信（智慧短信）是结合运营商位置大数据在自然灾害预警、应急指挥、景区关怀、旅游推广、形象宣传等方面的大数据分析需求，提供的一项依托移动用户群体进行区域统计分析及预测、精准触达等业务的服务体系，主要面向政企客户提供智能化、定制化、高效实时的 ICT（信息和通信技术）信息服务。

智信通过新的技术手段可以使短信直接到达目标客户，不仅让客户感到满意，而且还使短信发布方达到理想的宣传和服务效果，避免了短信盲目多发引起客户反感的现象，节省了网络系统资源，提高了发送效率。而且，它可以通过区域人流量平台进行用户的行为预测，判断手机用户将在某时间进入某一区域，提前发送短信提醒；还可以统计用户一定时间段的到达某一区域频率次数，来决定是否继续发送信息，避免给手机用户造成困扰。

一、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智信平台基本架构

智信服务主要由区域人流量平台、大数据平台、智信平台和行业网关四部分构成。区域人流量平台根据应用场景（时间、事件、区域要求），结合人口属性（年龄、性别、常住/流动、旅游等等），筛选出目标人群，出于保密的需要，区域人流量平台处理的是加密脱敏后的 IMSI 数据；大数据平台对筛选出来的加密后的 IMSI 数据进行解密处理传至智信平台；智信对所涉及手机号以黑白红名单管理机制进行去重判断，并对短信内容进行关键字、敏感词过滤，按照定时任务，快速下发短信至行业网关；行业网关接收智信平台下行短信请求，进行实时下发处理至手机端，整个过程中用户信息都在运营商系统内，无个人隐私泄露风险。

序号	流程节点	描述
1	区域人流量平台	区域人流量平台根据应用场景（时间、事件、区域要求），结合人口属性（年龄、性别、工作、居住、旅游），同时根据需要去重，将计算结果以 FTP 文件接口形式定期传递 IMSI、时间、任务等信息至大数据中心。
2	大数据中心平台	大数据中心平台定期接收区域人流量平台同步的文件，并进行解密处理，将结果（手机号、时间、任务等）以 FTP 形式传递至智信平台。

3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智信平台	平台定期接收并解析大数据平台文件，对所涉及手机号以黑白红名单管理机制进行去重判断，并对短信内容进行关键字、敏感词过滤，按照定时任务，快速下发短信至行业网关。
4	全网网关	行业网关接收智信平台下行短信请求，进行实时下发处理至手机端。

图 1：流程节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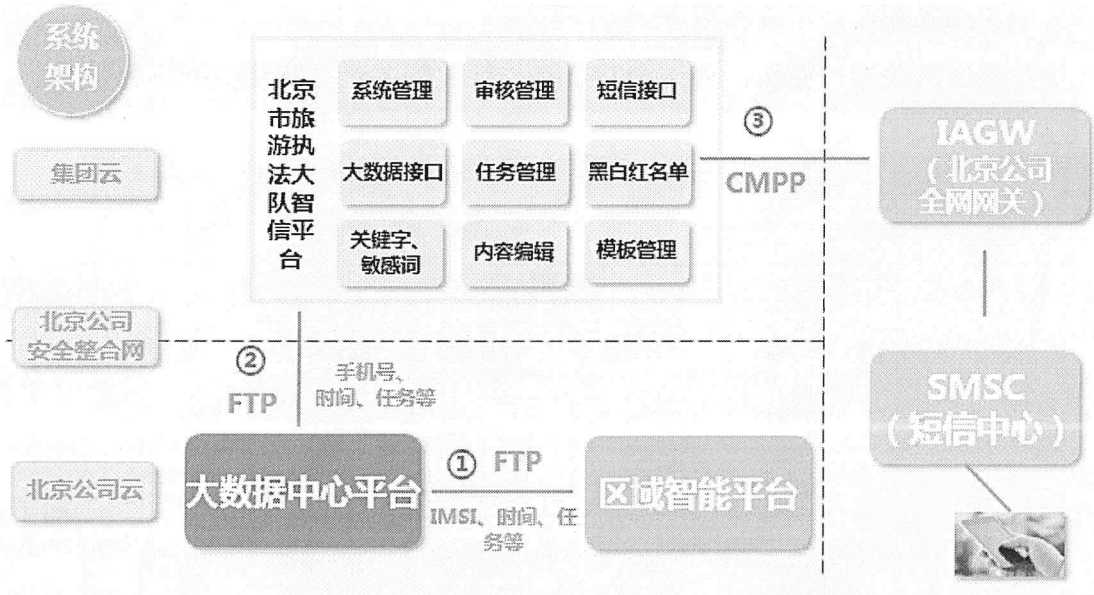


图 2：系统架构及业务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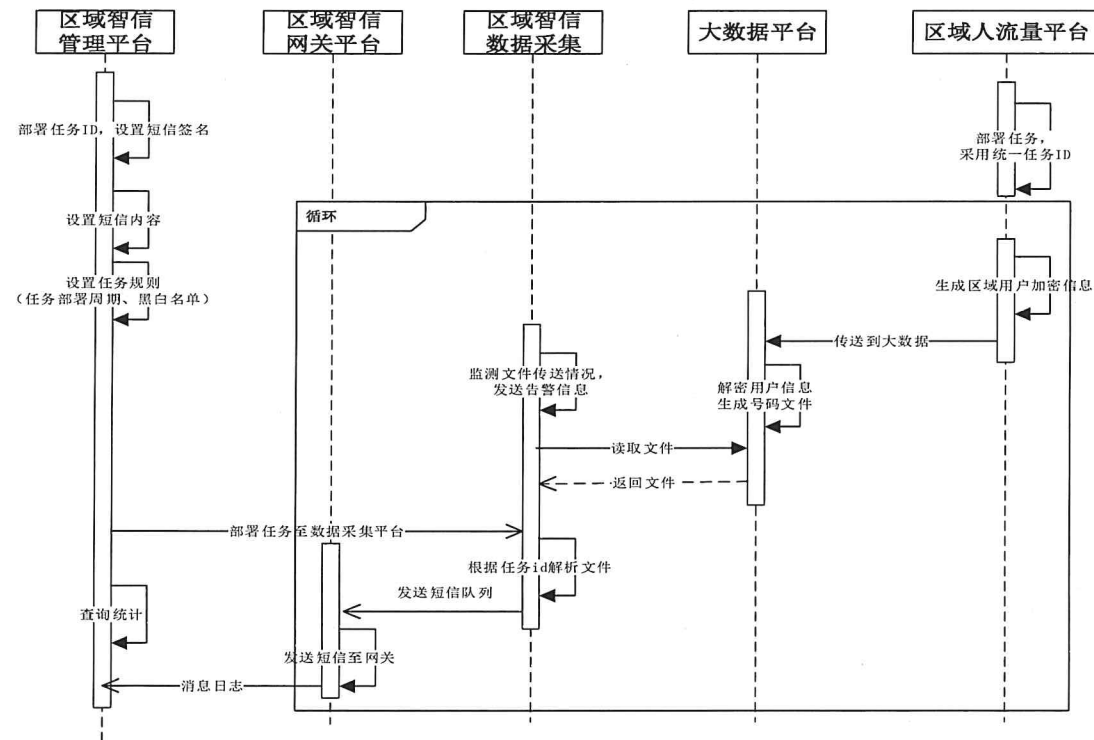


图 3：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区域智信平台业务流程示意图

二、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智信平台功能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区域智信平台主要功能包括：

- 数据采集模块：与大数据中心平台的数据源采集及清洗入库。
- 系统管理模块：任务管理、黑白名单管理、敏感词管理、模板管理、号码过滤、发送报表、异常告警等。
- 短信网关接口模块：通过 CMPP2.0 与行业网关对接实现数据下行发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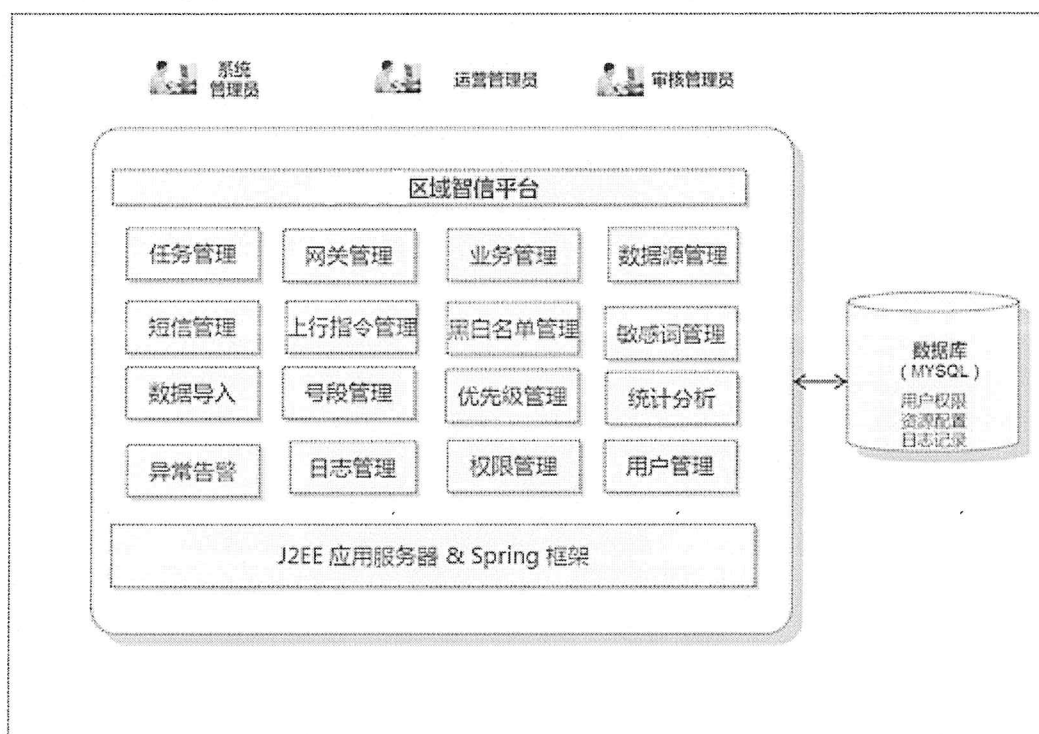


图 4：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区域智信平台功能设计图

具体功能如下：

1. 任务管理：管理短信发送任务，配置发送内容、规则等
 - 1) 发送短信内容
 - 2) 任务发送网关（cmpp1...cmppn, smpp1...smppn）
 - 3) 任务发送规则（支持日期区段、时间区段）
2. 网关管理：对业务的移动短信网关/中心进行管理，包括接入协议 CMPP/SMPP，CMPP 接入参数管理，SMPP 接入参数管理等。操作包括关闭、启动、状态。
3. 业务管理：包括业务类型、业务代码、业务发送号码、业务发送网关、业务所属企业等。
4. 数据源管理：包括数据源名称，业务类型，数据采集方式（如：ftp, http/ws, db），采集时间策略、数据清洗规则。
5. 短信管理：定义发送的短信模板，各数据源过来设置发送的短信模块。
6. 上行指令管理：配置上行指令，包括接收号码，接收到的指令，处理方式（包括转发，存储、回复内容等）
7. 黑白名单管理：针对某一个业务配置黑白红名单。
 - 1) 黑名单：此业务名单不发送。

- 2) 白名单：只有此范围的用户才发送
- 3) 红名单：必须发送
8. 敏感词管理：过滤短信内容中的敏感词汇，做好风险控制。
9. 数据导入：通过 web 页面导入定义好的格式数据源文件，导入数据可以立即发送也可以定时发送。
10. 号段管理：通过号段管理，配置最新号段，用以区分不同号码类型，可实现不同运营商、异地号码发送。
11. 优先级管理：配置任务优先级别，实现重要任务优先发送。
12. 统计分析：提供每日发送明细、按任务、时间段发送明细、汇总报表，统计号码类型占比实现精细化运营。
13. 异常告警：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当数据源、网关等系统发送故障时，需实时向管理人员告警。
14. 日志管理：记录系统运行情况，提供异常查询。
15. 权限管理：对系统用户权限进行管理，用户包括系统管理员、运营管理员、审批管理员。
16. 用户管理：管理系统用户，新增、删除管理员账户等。

三、服务内容

向进入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外地来京人员手机号码发送提示短信：一是提示文明旅游；二是提示参加团队游与旅行社签订旅游合同、拒绝街头揽客行为；三是在节假日期间提示参观游览热门景区和对外开放单位的注意事项；四是在极端天气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提示旅游安全和健康防护。在特殊时期根据工作需要定向发送提示信息。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最低年发送数量：承诺≥1.3亿条

（一）发送时间和对象

从合同约定之日起，每日 6：00—22：00 期间对来京的外省市漫游手机用户通过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智信平台，按照北京行政区域内全覆盖、不间断的要求，发送经采购人确认内容的提示短信。

满足以下发送要求：

- 发送人群：来北京的外地游客（只限于中国移动客户），游客定义为进入北京的，不是北京常住人口（不是居住也不是工作）。
- 外地人定义：外地号段
- 发送规则：20 天内不重复发，20 天内反复进出也不重复发，增量实时发送。
- 发送时间：全年，每日 6：00—22：00

（二）发送类别、形式和内容

- 1)、首次发送

类别：旅游宣传和欢迎类信息；

形式：在外地来京人员刚进入北京行政区域范围时，全覆盖发送。

2)、二次发送

特定区域：城区游客集散地（包括天坛景区、前门、天安门广场、故宫、恭王府等中轴线沿线景区和游览场所；王府井、颐和园、德胜门、奥林匹克公园、八达岭长城等城区游客集散区）；

类别：文明旅游、旅游安全、规范旅游秩序等提示信息；

形式：向特定区域内的外地游客发送。

3)、特殊时期

①突发公共卫生等事件期间

类别：应对突发公共卫生等事件的旅游安全提示信息；

形式：向外地来京人员全覆盖发送。

②极端天气期间

类别：应对极端天气的旅游安全提示信息；

形式：向外地来京人员全覆盖发送。

③其他重要时期

类别：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形式：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4)、重大活动

类别：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形式：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三）系统运行服务

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短信内容及质量：

（1）保证对每一位外地入京游客 20 天内不能重复发送相同内容的提示短信。

（2）提示短信内容严格按照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短信内容发送，按照每条中文短信（含标点）≤70 字符的标准进行发送。短信内容每次有变更时，运营商必须在收到通知的 2 天内进行服务响应，保证完成变更，不得再发送过期短信。

（3）由提示短信引起的游客咨询及投诉，运营商必须及时反馈及整改。

数据口径标准和数据报送要求：加强数据的管理，保证统计口径前后一致性，数据的科学性、真实性、准确性。根据项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报送每日短信发送数据及每周、每月短信发送统计数据；统计节假日短信发送数据，节假日期间除每日报送短信发送数据外，在假日最后一天提交节假日期间短信发送统计数据。在项目执行周期内，根据采购人临时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应的短信发送统计数据及相关的游客统计数据。

数据分析报告要求：每季度提交短信发送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游客漫入、漫出及在京游览基本情况的分析报告，项目结束前提交分析总结报告。如提交数据报告有误，需立即整改，重新提交。

（四）项目实施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年发送量 ≥ 1.3 亿条。

（五）进度安排

中标后一周内完成部署，正常实施，当日4小时内完成部署以及发送，提交报告。

